

交通部及所屬機關(構)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競賽實施計畫

106年3月10日交人字第1065003125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國家文官學院106年1月17日修正之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及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本部所屬機關(構)積極推廣專書閱讀活動，提供所屬人員終身學習機會，引導主動學習及倡導閱讀風氣。

三、專書閱讀推廣活動項目：

(一) 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。

(二) 訂定年度推廣活動計畫及讀書會組織章程。

(三) 成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並刊登閱讀推廣相關訊息。

(四) 辦理與「每月一書」、「延伸閱讀」及「年度推薦經典」相關之導讀會、讀書會。

(五) 辦理與閱讀主題相關之寫作研習活動。

四、競賽獎項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 個人獎：

1. 評分標準：本部各單位及各機關(構)薦送之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，由本部聘請評審委員就作品之啟示與創見、旨意詮釋、修辭、結構等綜合評分。

2. 獎勵方式：經本部評審之優良作品，除薦送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舉辦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外，並頒發獎狀1紙及給予行政獎勵：

(1) 優等獎(90分以上)：核予記功1次，每年優等獎最多2名。

(2) 甲等獎(85分以上，未達90分)：核予嘉獎2次，每年甲等獎最多5名。

(3) 乙等獎(80分以上，未達85分)：核予嘉獎1次，每年乙等獎最多5名。

(二) 團體獎：

1. 評分標準：本部依據各機關(構)配合辦理專書閱讀推廣情形，就各機關(構)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收件、辦理內部評審、經本部評比獲獎篇數及辦理專書閱讀推廣相關活動情形、資料正確性等項目評審(評

分項目表如附表 1)。

2. 獎勵方式：經本部評選為前 3 名之績優機關(構)，各頒發獎狀 1 紙，機關(構)首長及推動本項活動有功人員 1 至 2 人給予行政獎勵：

(1) 第 1 名：最高記功 1 次。

(2) 第 2 名：最高嘉獎 2 次。

(3) 第 3 名：最高嘉獎 1 次。

五、報送評審資料及期限：

(一) 個人獎：本部所屬各機關(構)應於當年度 6 月 30 日前至多薦送 3 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(1 式 3 份)函報本部【應檢附「薦送心得寫作競賽作品明細表」(附表 2)】；至本部各單位提送之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(1 式 3 份)，亦應於當年度 6 月 30 日前送達本部人事處。

(二) 團體獎：本部所屬各機關(構)就前一年度 10 月 1 日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辦理相關活動成果，填具「心得寫作競賽作品收件篇數及辦理內部評審明細表」(附表 3)、「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明細表」(附表 4)、「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」(附表 5)及相關佐證資料於當年度 8 月 10 日前送達本部(以送達時間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六、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競賽結果除公告於本部網站人事處網頁「最新消息」外，並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表揚。

七、本計畫未規定者，比照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、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評分作業規定」及國家文官學院相關規定辦理。